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潘懿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潘懿姣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

附件：

1. 潘懿姣女士简历

潘懿姣，女，1987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商务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钟华阻尼材料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专员，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，就职于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部行政文员；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就职于常州钟华阻尼材料有限公司，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工会主席；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中心主任。